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和购买雪球结构产品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能有效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。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和购买雪球结构产品，其中证券投资额度为不超过5,000万元，购买雪球结构产品额度为不超过15,000万元。该事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》）

独立董事： 韩文生 邓沫

2022年10月14日